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部门实际，积极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，切实将《条例》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做好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，在规划计划、土地征收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自然资源灾害信息等方面，定期公开工作进展；对群众比较关心关切的住宅用地方面，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辟专栏，按季度公开相关信息，群众反响很积极。通过扩大政务公开信息面，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在群众中的认知度，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是做好常规性信息公开。对机构职能、职责清单、政策文件、部门会议、财政收支、领导信息、人事任免等常规性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，扩大群众的知情面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三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定期发布工作动态、转发国家政策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。

2022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。受理各类不动产查询3800余件；接待群众、企业查询各类档案12起，接收群众、企业等相关机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5件，并依法按时答复申请人，很好地宣传了我县自然资源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在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，由专人负责接收、审查及答复工作。2022年，由我局直接向申请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，主要涉及土地征收、规划等方面，均按期进行了答复，全部予以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，按照目录分门别类梳理需主动公开信息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，将发布的信息严格做好保密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根据县政府要求，不断充实公开平台内容，及时上传更新信息，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局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小组成员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进行讨论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。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，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。局办公室是综合协调部门，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，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纠正。对县大数据局发现督导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，做到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。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堵点难点问题认真分析研判，借此指导下一步的工作开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81.44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政务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。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实时精准发布推送政务信息。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和政务“五公开”的要求，合理增加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进一步完善网上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完善依法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，确保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，依法依规按时答复。

（二）督导督查力度有待加强。健全完善重点工作、重要事项督查台帐，实行定期调度，分层次抓好督查落实。对上级交办事项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安排专人重点督查、跟踪督办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